

【发布单位】汕头市
【发布文号】汕府〔2004〕115号
【发布日期】2004-07-25
【生效日期】2004-07-2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汕头市](#)

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汕头市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的决定》的通知

(汕府〔2004〕1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汕头市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的决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头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汕头市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的决定

汕头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汕头市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以下简称打假），切实落实打假工作责任制，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确保本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第四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组织各有关执法部门打假，遏止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滋生和蔓延。打假工作要实行条块结合、逐级共同负责制，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县有关打假执法部门向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打假执法部门向汕头市人民政府负责。各级、各部门一把手为责任人，逐级签订《打假工作责任书》，真正负起打假工作直接领导责任。”

三、第五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打假责任制的监督制度，对下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各执法部门落实打假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听取行政执法部门的汇报和召开打假形势分析会，对涉假大要案件、遗留案件跟踪、督办，对其他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研究处理”。

四、第六条第2项修改为：“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有关各类批发、专业市场管理，不得纵容、庇护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第3项修改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经营者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的，应督促其接受处理”。

第六条增加第5项为：“对在打假中查获的涉嫌经济犯罪案件，查获机关应及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处理，公安部门应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坚决制止降格处理，以罚代刑等行为”。

第六条第5、6项分别修改为第6、7项。

五、第七条第7项修改为：“有关执法部门不依法办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法定程序处理案件的”。

六、第九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省纪委、监察厅《关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纪律处分暂行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汕头市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颁布。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